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31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6792_1_171538184171.pdf、110PE06792_2_17153818417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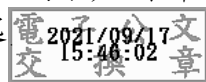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同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